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减少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【指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称“中小股东”）】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9 月 22 日下午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305 号美丽华酒店 A 座 13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4,27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2,426,880 股的 62.5614%。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出席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,66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52%。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4,27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614%。

2.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；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4,276,0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276,00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4,276,0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276,00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晓彤、吴晓宇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

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